表 5：個案分級評估指標參考表單

(單位全銜)個案分級評估指標

級別	指標內涵	介入目標	個管處遇
高	經評估有迫切性問題： 1. 自傷傷人 2. 生理機能急遽惡化 3. 重大壓力或危機事件 4. 其他經個管評估有迫切介入處理之問題	1. 處理個案迫切性問題 2. 提升個案問題因應能力 3. 協助個案建立安全支持網絡	1. 依權責通報相關主管機關(如：照管中心、家防中心、老福/社福中心、警政單位、……等)，並追蹤各單位介入情形、協助聯繫協調相關單位、重新評估個案處遇目標與介入措施。 2. 依案況適時及突發狀況即時與照管專員或服務單位聯合訪視。 3. 依案況即時調整照顧計畫。 **4.** 建議追蹤頻率**(仍需依個案實際狀況做適當調整)** 電訪：至少 1 次/週 家訪：3-6 個月、突發狀況時 重新評估擬訂計畫：6 個月
中	經評估無急迫性問題，但須計畫性介入： 1. 家庭支持系統薄弱 2. 主照者或外籍看護照顧經驗不足或技巧不加 3. 案主或主照者心理狀態不穩定(如失智、憂鬱)	1. 改善家庭功能 2. 改善照顧功能 3. 協助家庭建構部份社會支持網絡(如鄰里關係、家庭關係) 4. 提升個案及照顧者問題因應能力	1. 連結相關資源(如：家照者支持性服務、心理衛生中心、失智共照中心、……等)，並追蹤各單位介入情形、協助聯繫協調相關單位、重新評估個案處遇目標與介入措施。 2. 建議追蹤頻率**(仍需依個案實際狀況做適當調整)** 電訪：至少 2 次/月 家訪：6 個月、突發狀況時

級別	指標內涵	介入目標	個管處遇
			重新評估擬訂計畫：6 個月
低	經評估狀況穩定，需持續追蹤者	確保個案與資源體系維持穩定連結	1. 定期服務追蹤與評值，協助聯繫協調相關單位，依需求適時調整介入措施。 **2.** 建議追蹤頻率**(仍需依個案實際狀況做適當調整)** 電訪：至少 1 次/月 家訪：6 個月 重新評估擬訂計畫：6 個月
備註： 1. 以「案主最佳權益」選擇最適合的級別介入服務。 2. 得依實際特殊案況調整家訪頻率。 3. 若案況改變、現有等級額度改變之疑義，應即時通知照管專員安排複評。 4. 上列說明為基本要求，應配合服務目標之達成調增聯繫、訪視頻次。			

(資料來源：修自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)